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潘秋雲
被　　告　鴻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貞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2日寄存送達於臺南市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